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25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25
信托备案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信托期限	5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将用于“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教育扶贫”慈善项目，包括为当地贫困学生发放补助及奖学金、支持当地校长/教师进行再培训，以及在当地组织专家论坛等，支持湖北恩施州的基础教育建设，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其中用于与学生美学、哲学和伦理学教育相关的教育扶贫项目的金额不少于慈善项目全部支出的【50】%。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10 万元】人民币（含）。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进行支出。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汪
住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13801722873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500003483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

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对拟投的【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教育扶贫项目】进行审慎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对每笔慈善支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为：不特定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师生。本慈善信托的最终受益人是与委托人或受托人无利害关系的人。

选择的方法和程序为：

（1）不特定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贫困学生。受托人将与当地教育局或学校进行对接，由学校推荐符合要求的恩施学籍的贫困学生，提供盖章的资助学生名单和信息等材料，并完成材料审核后，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受托人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并经信托监察人确定后，确认为受益人。

贫困学生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信息、成绩信息、贫困类型及家庭情况等。贫困学生的一般筛选标准如下，具体可根据与学校或教育局的对接情况进行调整：

- 成绩优良，按时完成学业；
- 家庭贫困，属于农村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等。

（2）不特定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师。受托人将与恩施州教育局或学校进行对接，由学校推荐并审核参与培训或论坛的教师人选，受托人复核、信托监察人确定后，确认为受益人。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投资限制是：一是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受托人

发行的相关低风险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教育扶贫”慈善项目，包括为当地贫困学生发放补助及奖学金、支持当地校长/教师进行再培训，以及在当地组织专家论坛等，支持湖北恩施州的基础教育建设，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其中用于与学生美学、哲学和伦理学教育相关的教育扶贫项目的金额不少于慈善项目全部支出的【50】%。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项目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度最低拨付金额为【10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由受托人进行主动管理，采用逐一对接落实的形式，由受托人负责与恩施州教育局或学校进行接洽，根据当地的需求，制定教育慈善项目捐赠方案，捐赠方案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受托人将捐赠方案按授权体系进行内部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监察意见书》，受托人操作执行。

信托闲置资金投资方面，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拟定的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信托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5、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

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教育扶贫”慈善项目，受托人内部有专业的决策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19,768.97	0.00
存款利息	70.59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019,839.56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87.67	0.00
保管费	43.88	0.00
监察人报酬	87.67	0.00
其他	9.00	0.00
合计：	228.22	0.00

（注：委托资金本年金额为当年实收信托。）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842.37	0.08%
2	现金管理类	0.00	1,019,768.97	99.92%

	信托产品			
	合计	0.00	1,020,611.34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2022.3.2	无期限	1.00	1,019,768.97	1,019,768.97	19,768.97	99.92%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其中现金丰利信托计划按月进行收益结转，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 (份)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买入	2022-03-02	1.00	1,000,000.00	1,0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	-------	------

银行存款	70.59	0.36%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19,768.97	99.64%
合计	19,839.56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	/	/	/	/	/	/	/	/

（注：2022 年度因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鉴于不可抗力，无法开展慈善活动，因此无慈善支出）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简介	/
受益人数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1,019,768.97	1,019,768.97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2,001,396.03	842.37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于2022年2月28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5年，信托产品规模1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教育扶贫”慈善项目，包括为当地贫困学生发放补

助及奖学金、支持当地校长/教师进行再培训，以及在当地组织专家论坛等，支持湖北恩施州的基础教育建设，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其中用于与学生美学、哲学和伦理学教育相关的教育扶贫项目的金额不少于慈善项目全部支出的【50】%。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 100 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审慎管理慈善信托，本报告期内，因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鉴于不可抗力，无法开展慈善活动，因此无慈善支出。

（3）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本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1.98 万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

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因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鉴于不可抗力，无法开展慈善活动，因此无慈善支出。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

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赎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842.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19,768.97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19,611.34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1,019,611.34
信托资产总计	0.00	1,020,611.3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1,020,611.34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3,583.14	19,839.56	19,839.56
1.1 利息收入	0.74	70.59	70.59
1.2 投资收益	3,582.40	19,768.97	19,768.97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228.22	228.2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87.67	87.67

2.3 托管费	0.00	43.88	43.88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96.67	96.67
3. 信托净利润	3,583.14	19,611.34	19,611.34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583.14	19,611.34	19,611.3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028.2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9,611.34	19,611.34	19,611.3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9,611.34	19,611.34	19,611.34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5日